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5-079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5）凯民商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本案“原告”，以下简称“原告”）就与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本案“第一被告”，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35%的股权，以下简称“凯里通卡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将凯里通卡公司股东四川泽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案“第二被告”，凯里通卡公司控股股东，其持有凯里通卡公司65%的股权，以下简称“泽祥电子”）与本公司（本案“第三被告”）作为共同被告。

本案于2015年7月10日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公司于近日收到了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5）凯民商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基本情况

2013年7月28日，原告与凯里通卡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原告租用的博南客运大楼一楼售票、候车大厅及客运3号楼客车站办公室总面积841.2平方米租给第一被告作为城市“一卡通”办证、体验中心。租期从2013年8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第一年租金为674397.00元，年物业管理费407880.00元，自2015年1月以后租金及管理费每年按原价为基数10%递增。租金及物业管理按年度缴纳，并实行“先交费、后用房”原则。乙方逾期交款每天处以0.5%滞纳金。合同签订后，第一被告支付第一年租金，没有依约支付第二年租金及管理费，在原告多次提醒和催促下，第一被告仅支付了5万元。第一被告是由四川泽祥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组建后在凯里尚未开展业务，故将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列为第二和第三被告，承担支付租金的连带责任。

第二被告四川泽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第三被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第一被告股东，尚有 500 万元出资未到位。

2、原告诉讼请求

(1) 凯里通卡公司支付原告年租金1,145,409.82元。

(2) 凯里通卡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逾期交付租金的滞纳金1,546,303.50元。

(3) 第二被告、第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相关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2）。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根据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5）凯民商初字第59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结果为：

1、被告凯里通卡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租金（含物管费）1,095,409.82元及逾期付款滞纳金673,677元。

2、驳回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若义务人为按照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8,330元，减半收取14,165元；原告贵州黔茶春茶产业有限公司负担4,855元，由被告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负担9,310元。

如不服该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同时，在上诉期限内直接向上诉法院预交上诉费，上诉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则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披露的诉讼事项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民事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产生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目前正常的生产运营。

六、备查文件

贵州省凯里市人民法院（2015）凯民商初字第 59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